

安康市民政局文件

安民办发〔2021〕59号

关于充分使用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中央福彩公益金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社管局，市儿童福利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近期，安康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1〕5 号），以下简称《通知 1》，《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1〕6 号），以下简称《通知 2》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1〕11 号），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 1》明确此次下达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统筹用于老年人

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 4 各方面。《通知 2》明确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通知 3》明确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21〕189 号）要求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及时指导各县（区）做好儿童福利类相关资金分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 1》附件 1 中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按照中央福彩公益金对被已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相关补助费用，此项资金按每人资助 5000 元预拨。

二、《通知 2》附件 1 中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儿童福利类资金含两部分：1.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2.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孤儿补助资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按县区实有人数分配。

三、《通知 3》附件 1 中央资金用于儿童福利类资金含三部分：1.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2.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3.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持）。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按人数每人每月600元预拨。

附件 1：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3：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		合计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1	汉滨区	29	14.50	14.5
2	汉阴县	5	2.50	2.5
3	石泉县	3	1.50	1.5
4	宁陕县	8	4.00	4
5	紫阳县	10	5.00	5
6	岚皋县	9	4.50	4.5
7	平利县	6	3.00	3
8	镇坪县	3	1.50	1.5
9	旬阳县	10	5.00	5
10	白河县	14	7.50	7.5
11	恒口示范区	6	3.00	3
	合 计	103	52.00	52

分配原则：（1）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补助资金按照实各县（区）实有人数分配；

附件 2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孤儿、艾滋病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合计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1	汉滨区	147	70	122	18	88
2	汉阴县	29	14	139	21	35
3	石泉县	54	26	130	19.5	45.5
4	宁陕县	17	8	9	1.5	9.5
5	紫阳县	50	24.5	97	14.5	39
6	岚皋县	20	10	11	1.6	11.6
7	平利县	26	13.5	64	9.6	23.1
8	镇坪县	20	10	27	4	14
9	旬阳县	54	26	85	12.7	38.7
10	白河县	29	14	41	6.1	20.1
11	高新区	8	4	17	2.5	6.5
12	恒口示范区	24	12	39	6	18
13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86	83			83
	合计	564	315	781	117	432

分配原则：孤儿、艾滋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按各县(区)实有人数分配。

附件 3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孤儿、艾滋病儿童		纳入低保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享受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	合计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		
1	汉滨区	147	72	89	45	7	4	43	164
2	汉阴县	29	15	88	44			19	78
3	石泉县	54	27	83	42			11	80
4	宁陕县	17	9	4	2			4.5	15.5
5	紫阳县	50	25	74	37			21	83
6	岚皋县	20	10	7	5			10.5	25.5
7	平利县	26	13	32	16			14	43
8	镇坪县	20	10	19	9	1	0.5	3.5	23
9	旬阳县	54	27	71	35			28	90
10	白河县	29	15	26	13	1	0.5	13	41.5
11	高新区	8	5					8.5	13.5
12	恒口示范区	24	13	21	11			10	34
13	安康市儿童福利院	86	43						43
14	安康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20	20
	合计	564	284	514	259	9	5	206	754

分配原则：（1）孤儿、艾滋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按各县（区）实有人数分配；
（2）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按县（区）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困境儿童数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量、儿童工作队伍配比数量分配。

